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医院 的 2023年第四批医疗设备(二次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神经外科手术头架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江苏君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7.71 万元（大写：贰佰伍拾柒万柒仟壹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542.4 万元（大写：伍佰肆拾贰万肆仟元）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. 动脉瘤持夹钳2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江苏君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7.71 万元（大写：贰佰伍拾柒万柒仟壹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542.4 万元（大写：伍佰肆拾贰万肆仟元）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3. 动脉瘤持夹钳1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江苏君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7.71 万元（大写：贰佰伍拾柒万柒仟壹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542.4 万元（大写：伍佰肆拾贰万肆仟元）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4. 神经外科开颅动力系统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芜湖锐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4.56 万元（大写：捌佰陆拾肆万伍仟陆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1,036.32 万元（大写：壹仟零叁拾陆万叁仟贰佰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 四川之韵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4 年 1 月 6 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。

4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